



大会

Distr.: General
9 August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八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消除一切形式宗教不容忍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埃勒菲尔德按照大会第 [67/179](#) 号决议要求提出的临时报告。

* [A/68/150](#)。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摘要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海纳·比埃勒菲尔德在本报告中概述了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A/67/303)以来他受权开展的活动情况,包括国家访问、信函沟通和其他活动。

面对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的相互作用的复杂冲突,特别报告员决定把本报告的重点放在这两种人权的关系,以期有助于进行系统的说明。应严格根据实践经验和规范处理这一领域的现有冲突。特别报告员没有从任何意义上否定在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存在各种相互冲突的人权问题这一现实,指出仍不得在规范层面本身将具体人权问题的冲突抽象对立起来。令人遗憾的是,人们普遍有这样一种印象,即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据称构成两个基本上相互矛盾的人权规范。这会在保护方面造成严重的差距。例如,在宗教或信仰自由与两性平等间探索和建立协同作用的努力有时会被忽视或甚至公开阻挠。此外,对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的关系进行抽象对立的解释是不能公正对待数百万人的生活状况,他们的具体需要、希望、要求、经历和脆弱性都介乎这两种人权之间,这一问题严重影响宗教少数群体妇女。因此,特别报告员强调必须按照世界人权问题会议确定的以下准则坚持通盘考虑:“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互为依存和相互关联”。即使在复杂和紧张局势中,也应坚持这一通盘考虑的态度。他从这个角度出发向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建议。

一. 引言

1.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授权任务是人权委员会第 1986/20 号决议确立的，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予以延长。海纳·比勒费尔特在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被任命为任务负责人，并于 2010 年 8 月 1 日上任。理事会第 22/20 号决议将该任务期限再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依照其各自的工作方案每年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2. 特别报告员在本报告第二节中概述了自他上次向大会提交的报告 (A/67/303) 以来所开展的活动。他在第三节中着重阐述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问题，并在第四节中向各行为体提出这方面的结论和建议。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3. 特别报告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6/37、14/11 和 22/20 号决议在 2012 年 8 月 1 日至和 201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开展各项活动。

A. 国家访问

4. 特别报告员 201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对塞拉利昂进行了国家访问。¹ 他感谢所有对话者和官员在其访问期间给予很好的合作。

5. 目前正在安排进行其他国家访问，其中包括商定于 2013 年 9 月对约旦进行访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报告员还向孟加拉国、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和越南政府发出有关进行国家访问的请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人权高专办) 的网站提供了有关特别报告员的访问以及有关请求的最新资料。²

B. 信函沟通

6. 特别报告员处理交与他关注的个案或关切问题。他把指控信和紧急呼吁发送给相关政府，要求后者对涉及可能不符合 1981 年《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大会第 36/55 号决议) 规定的事件和政府行为的可信指控作出澄清。

7. 自确立任务授权以来，各任特别报告员共向 130 个国家发送了 1 290 多封指控信和紧急呼吁。2012 年 6 月 1 日和 2013 年 2 月 28 日期间特别报告员发出的信函及在 2013 年 4 月 30 日前收到的各国政府答复载于最新的信函沟通报告 (A/HRC/22/67 及 Corr. 1 和 2 以及 A/HRC/23/51)。

¹ 关于访问塞拉利昂的报告将提交给 2014 年 3 月举行的人权理事会第 25 届会议；特别报告员在结束访问时发表的讲话载于以下网站：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506。

² 见：www.ohchr.org/EN/HRBodies/SP/Pages/CountryandothervisitsSP.aspx。

C. 其他活动

8. 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于2012年10月1日就欧安组织成员国在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面临的发展和挑战举办的会议。
9. 10月4日和5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人权高专办在拉巴特举办的最后一次专家讲习班,讨论如何最好地应对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的行为。专家共同通过关于禁止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等构成煽动歧视、敌视或暴力行为的《拉巴特行动计划》(见 [A/HRC/22/17/Add.4](#))。
10. 2012年11月27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五届会议。他谈到宗教少数群体的权利,并就保护和促进其权利可采取的积极措施提出建议。
11. 2012年12月12日和13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难民署)题为“信仰和保护”的保护挑战对话。
12. 2013年1月17日和18日,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工作组举行会议期间,工作组与特别报告员就两性平等与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进行初步讨论。
13. 2013年2月21日,特别报告员在日内瓦参加了拉巴特行动计划的高级别启动活动。2月22日,他还参加了关于“防止煽动暴行:供采取行动的政策选择”的研讨会。
14. 2月27日和28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第五次全球论坛,重点讨论“负责地领导多样化和对话”的主题。
15. 2013年3月4至8日,特别报告员出席了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在这一星期内,他还参加了各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几次会外活动和对话。
16. 特别报告员与政府代表、宗教或信仰团体、民间社会组织和从事宗教或信仰自由领域工作的学术专家举行多次会议。在这方面,他参加了包括在柏林、科伦坡、日内瓦、伦敦、卢萨卡、卢森堡、挪威奥斯陆、牛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拉巴特、萨尔茨堡(奥地利)、第比利斯、乌普萨拉(瑞典)、维也纳和埃里温举行的国家和国际会议及讲习班。此外,他与各大洲的各利益攸关方举行了电视会议。

三. 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

A. 引言

17. 在介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对无数个人产生影响。虽然许多此类侵权行为源自有关性别角色的陈规定型观念,且其中还往

往假托宗教或信仰之名，但另一些侵权行为可能源自基于其宗教或信仰的个人成见。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对信徒的成见往往同时存在，这一问题严重影响宗教少数群体妇女。因此，许多妇女因其性别以及宗教或信仰而遭受多重或交叉歧视或其他形式的人权侵犯。

18. 旨在促进人权的反歧视方案或其他方案有时不能充分解决介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妇女平等权利之间的各种复杂问题。采取措施消除宗教歧视可能意味着遵从男性对有关宗教群体的需要和要求的理解，而旨在消除歧视妇女的方案在宗教多样性问题上可能缺乏敏感性。在反歧视方案具体范畴之外的人权政策方面也可能发生同样事情。为避免受到多重或交叉歧视及其人权受到相关侵犯的人有可能仍被排除在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之外，这种复杂的现象值得系统的关注。从规范层面来说，在应对各种歧视理由以及全面理解整体人权方面，这需要采取综合做法。

19. 对人权的全面理解体现在人们经常提到的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制订的原则，即“所有人权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互为依存和相互关联”。³ 特别报告员还遵循世界会议上提出的看法，即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处理人权。³ 换言之，从规范层面上来说，必须以这样一种方式来解释人权规范，即它们不是相互损害，而是相辅相成。提倡全面的人权办法对人权实践有直接影响，特别是对于许多在介乎不同人权规范之间面临多种形式脆弱性的人有直接影响。

20. 当然，全面理解人权并不能预先保证就这方面出现的所有人权问题进行实际协作。一般的经验表明，在不同人权规范下推动的问题可能有冲突。在本报告所讨论的两个人权规范即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的相互作用方面显然也是这种情况。

21. 宗教或信仰自由在有关冲突内的作用很复杂，且常常被误解。由于普遍存在误解，这甚至导致人们产生这样一种想法，即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是相互对立的规范。然而，虽然在这一领域明显存在复杂的冲突，但仍不得从这一经验得出错误的结论，特别是不应在规范层面本身把(看起来是或事实上是)相互竞争的人权问题之间的具体冲突转为抽象的对抗。这将是一个系统性的错误。这还将意味着放弃全面理解人权，其风险是一般人权办法可能变得更加没有条理。这反过来将产生有害影响，特别是对数百万的人的人权产生有害影响，因为他们的问就介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

22. 为突出多方面的实际问题，并促进澄清一些重要的概念问题，特别报告员决定将本报告的重点放在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的关系上。这符合其任务规

³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 157/24(Part I)，第三章。

定，其中要求他在其活动中继续采用性别平等观点。⁴ 在这样做的时候，特别报告员将借鉴其前任在给人权委员会、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谈及的工作。⁵

B. 有关男女平等方面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作用的一般性意见

1. 人作为权利持有人

23. 以下假设从表面上看似合理：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宗教或与信仰有关的传统、习俗和特性，因为这似乎是权利名称所表达的含义。然而，这一假设也令人产生误解，因为按照一般人权做法、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宗教或信仰自由始终保护人类在尊严和权利方面的自由和平等。用常用的简短套话来说，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是“信仰者而非信仰”。当然，这两个方面是密不可分：任何人也无法在不考虑其信仰的情况下大谈其信徒，反之亦然。然而，人权始终从人的角度涉及信徒与信仰的相互关系，这仍然是事实。因此，宗教或信仰只是间接地切入人权的焦点，其中包括真理主张、宗教经文、规范性规则、仪式和典礼、组织和等级结构。

24. 要讨论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的复杂关系，必须牢记人权与宗教和信仰之间关系的间接性。在人权框架内，法律上不能承认各种宗教或信仰的特定内容，即除其他方面，还有其理论、真理主张、习俗和价值体系，但承认应给予作为负责任行为者的人类，他们作为个人以及与在群体中与他人一起坚持、信仰、珍视和发展其各种宗教或信仰的方向。

25. 始终注重人是权利持有人并不意味着采取人类本位世界观，即以人类来“衡量一切事物”。对许多(不是所有)人来说，声称超越本源的宗教信仰、精神价值观和规范是其日常生活最重要的部分，且可能是其个人和社区特性的支柱。《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指出，“宗教或信仰对于任何信教或抱有信仰的人来说是他生命概念中的根本因素之一”。因此，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助于实现在普遍人权保障的具体模式中尊重和保护这一现实的目标。

26. 然而，严肃对待宗教和信仰的各个方面也意味着要严肃对待多元主义，有时包括世界观和习俗上不可调和的分歧。如国家保护某一宗教的理论和规范内容本身，这就几乎不可避免地会导致歧视其他宗教或信仰的信徒，这从人权的角度来说是无法接受的。人权体现从注重信仰转为注重信仰者至少不是出于这一原因，以便在不歧视和平等的基础上理解现有宗教或信仰的多样性。因此，人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并不是保护宗教传统本身，而是促进自由寻求与发展人类作为个人以及在群体中与他人一起的与信仰有关的特性。

⁴ 人权理事会第 6/37 号决议第 18(d) 段。另见人权委员会以下决议：1996/23、1997/18、1998/18、1999/39、2000/33、2001/42、2002/40、2003/54、2004/36 和 2005/40；大会第 60/166 和 61/161 号决议。

⁵ 如见 E/CN.4/2002/73/Add.2；A/HRC/4/21(第 34-39 段)；A/64/159(第 59-63 段)；A/65/207(第 14-16 段和 69 段)。

2. 协作与冲突

27. 在现象层面，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如何涉及到性别平等问题，没有找到一个通用答案，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实际上如何利用他们的人权。显然，个人行使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的方式差异很大。宗教或信仰自由是自由派和保守派、女权主义者、传统主义者和其他人可以参照的一种规范，以促进处理其各种往往相互冲突的宗教或信仰问题，包括宗教传统领域中的利益和观点冲突及性别平等问题。

28. 宗教或信仰自由和言论自由有助于系统地展开关于宗教传统的质询和辩论。在讨论宗教问题时，每个人都应有发言权和倾诉权，包括保守或传统诠释的支持者和自由主义的批评家或改革神学家。然而，通过增强历来受歧视群体的权能，包括妇女和女孩，宗教或信仰自由可以作为质疑不同宗教传统中重男轻女倾向的规范参考点。这可能会导致以对性别问题有更敏感认识的方式解读宗教文本，并在这一领域有意义更深远的发现。实际上，在几乎所有传统中都可看到利用其宗教或信仰自由积极促进男女平等的个人或团体，而且往往涉及对宗教来源和传统的创新诠释。这说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促进妇女平等权利之间可能存在直接协同作用。宗教信仰不同的男女共同采取举措，这些令人印象深刻的实例清楚地表明，在此方面确实存在协作，不应被低估。

29. 与此同时，我们必须面对此领域存在利益冲突的事实。例如，一些宗教团体领袖拒不遵守国家反歧视规定，他们可能在这些规定中看到其内部自治权被过分侵犯。也有家长反对将有关性别平等的教育方案纳入学校课程，因为他们担心这可能有悖其宗教或道德信念。要处理如此复杂的冲突，就必须严格根据实践经验进行开放式沟通，依照规范克尽职责，以期公正处理所有相关人权要求。

30. 此外，特别报告员关切地注意到，有人借宗教传统之名为残割生殖器官、强迫婚姻、名誉杀人、强迫充当神妓或剥夺女童受教育权等有害做法辩解。这在不同宗教团体经常引起争议，许多信徒(可能在各自社区占绝大多数)可能极其反对这些做法，并公开表示反对。如果仍执行有害做法的人试图借用宗教自由采取行动，则这必须成为限制表明自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案例。特别报告员重申，他的前任在其提交大会的最后报告中指出，“特别报告员坚决相信，这项任务必须继续明确指出妇女几百年来一直遭受并且继续遭受的各种歧视做法，这些做法有时候是假托宗教之名或者是在她们的宗教团体之内实施。要求把妇女的权利置于性别歧视所根据的各种不容忍信念之上，已经不是一种禁忌。”(见 [A/65/207](#)、第 69 段)。现任特别报告员完全赞同其前任所作的评估。事实上，作为一项人权，宗教或信仰自由绝不能成为侵犯妇女和女孩人权的理由。

31. 限制自由权的主张任何时候都对根据实践经验和规范尽职尽责至关重要。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所谓的冲突有时可能仅仅基于猜测。此外，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限制不可能合法，除非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

八条第三款的所有标准。促进男女平等始终构成合法目的，这一合理假定本身不足以证明限制有理；此种限制也必须有法律基础，必须实际上有利于追求上述目的，而且必须表明没有限制较小的手段。最后，宗教或信仰自由严禁限制“内心的自由”，即保有或信奉自己选择的宗教或信仰。

3. 综合办法的实际意义

32. 在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男女平等领域存在多重、复杂的冲突，这一现实导致有些人认为这二个人权规范彼此对立。因此，这二个规范之间的关系似乎近于一个简单的零和游戏：性别平等方面的任何进展似乎表明宗教自由的挫败，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任何坚持似乎阻碍反性别歧视政策，或有时被误认为如此。

33. 这些对立的观点主要基于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全面误解和对人权性质的无视，不仅如此，还可以导致保护方面的差距，造成严重的实际影响。由此产生的问题之一是，仍未充分系统地探讨宗教或信仰自由与促进妇女平等权之间协同作用的潜力。目前，在此领域开展的人权活动未受到必要和应有的关注，有时甚至因为对立观点而失去合法性。这些对立观点错误地认为，反性别歧视议程会因为对宗教或信仰自由有敏感认识而被弱化，反之亦然，捍卫宗教自由的工作会因为将其与促进男女平等和有关人权问题相结合而被淡化。

34. 总之，这二个人权规范的对立观点将进一步使部分人的前景暗淡，他们的人权问题介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男女平等之间。事实上，许多妇女都遭遇介乎二个规范之间的侵犯人权行为。一个明显的例子是与强迫婚姻有关的强迫皈依。令人遗憾的是，在一些国家，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或女孩有可能被绑架，目的是迫使她们皈依主流宗教，这往往与不情愿婚姻有关。另一个例子不太极端，涉及公共机构着装规范规则，这些机构过于针对宗教少数群体妇女，因而妨碍她们获得重要的专业或公共职位。

35. 许多宗教少数群体妇女经常在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和对其宗教特性的成见之间纠结，她们感到一种期望，不得不在二个看似矛盾的选项之中二选一：据称，她们可通过或多或少放弃其宗教传统解放自己，或者可保持其宗教传统，从而丧失其自由和平等权利主张。然而，这种人为的对立并未公正对待妇女多方面的现实问题、经验、挑战和愿望。因此，对于这一领域中推定或实际冲突的任何评估都应认真对待妇女生活中的复杂性，赞赏她们的创造潜力。⁶

C. 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相互交织的各项挑战的类型学分析

36. 在本章中，特别报告员分析了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相互交织的实际挑战。所述现象和模式都是实例；它们肯定不全面涵盖现有挑战，因为它们可

⁶ 人们可能认为，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者、变性人和双性人的情况同样如此，其中许多人信奉宗教，这是迄今基本未探讨的现实。

能不断在新的层面发展。为避免可能出现误解，特别报告员从一开始就强调指出，必须根据其各自情况认真审查每个案件和每种情形。

1. 结合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处理宗教陈规定型观念

37.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是一项首要人权义务，载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无数其他具有约束力的人权文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在此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其第二条，缔约国“谴责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协议立即用一切适当办法，推行政策，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38. 依照《公约》第五条(a)款，缔约国有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改变男女的社会和文化行为模式，以消除基于性别而分尊卑观念或基于男女定型任务的偏见、习俗和一切其他作法”。为履行这项义务，缔约国必须认真处理给予男子和妇女在家庭生活、劳工市场、公共和政治生活及整个社会中不平等角色、职位和机会的文化习俗。这方面的实例包括阻碍妇女寻求职业生涯或进入高等教育机构；限制她们的旅行权利；担任公职的妇女人数偏低；阻碍妇女自由寻找她们自己选择的配偶；童婚，经常相当于婚内强奸；对寡妇的有辱人格的待遇，包括剥夺她们自己选择再婚的权利；残割女性生殖器；违背妇女意愿，强加于她们严格的着装规范规则；偏爱男童，有时导致针对胎儿性别进行的选择性人工流产或杀害女婴；不接受传统家庭环境之外的任何生活方式；诋毁妇女在公共生活中的形象，包括在媒体和广告中；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有时甚至导致所谓的“名誉杀人”；剥夺财产权和平等继承权利；剥夺离婚权，并遭受单方面休妻的威胁；假定妇女一般不能在没有男性保护的情况下生活，这可能严重妨碍她们按照自己愿望、信念和计划生活的自由。⁷ 毋庸赘言，所列实例不胜枚举。基于先入为主的男女角色的歧视是全世界最普遍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一。此种歧视可呈现许多残酷的形式，剥夺许多妇女和女孩的生命权、自由权和尊重人类尊严权。显而易见，应采取一致行动，消除此类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解决其文化根源。

39. 男女预期行为的根深蒂固文化模式往往与宗教规范和惯例交织在一起。在许多情况下，他们甚至提出直接的宗教理由。前任任务负责人强调指出，在许多国家，“性别歧视其实基于文化和(或)宗教习俗”，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许多保留是“各国仅以宗教理由作出的，同时提及社会的看法和与妇女个人状况有关的法律”（见 E/CN.4/2002/73/Add.2，第 58 段）。

40. 当处理这一问题时，应当考虑到文化与宗教之间的关系一般都显示不同宗教传统之间和内部的诸多方面。这一议题在宗教团体内通常也有争议。虽然一些宗

⁷ 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相关一般性建议，包括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2 号(1989 年)、关于同工同酬的第 13 号(1989 年)、关于女性割礼的第 14(1990 年)、关于残疾妇女的第 18(1991 年)、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1992 年)、关于婚姻和家庭关系平等的第 21(1994 年)号及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1997 年)号建议。

教人士可能希望宗教和文化自然而然地重叠,但其他宗教人士可能担心,如果宗教和文化仅仅是合并,则宗教信息和规范的特定概况可能变得无法辩认。此外,在概念上区分宗教和文化已成为包括女权主义神学家在内的改革者最重要的方法工具之一,他们在不同宗教或信仰背景下开展活动,旨在重新确定宗教和文化的界限。此外,这一工具也在有关项目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这些项目涉及区分宗教信息的核心要素和传统文化习俗的规范,以期促进妇女在其宗教团体内部的人权。对于有关宗教传统与男女平等人权原则之间冲突的任何分析,仍绝对必须铭记,尽管宗教和文化在许多方面相互交织,但它们并不相同,可能对它们的关系提出严重质疑和改革议程,而且往往基于来自宗教团体本身的倡议。

41. 不足为奇的是,旨在消除根深蒂固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国家政策经常与捍卫现有男女等级的个人、组织或机构发生冲突。如果这种模式被视为基于宗教规定,还常常导致与宗教团体代表和成员的冲突。事实上,许多宗教领袖反对与性别平等和有关的反歧视政策。虽然他们的反对可能动员宗教团体部分成员反对反歧视方案,但在相同宗教团体中也存在其他倾向,还有成员持较温和的观点,或公开支持广泛的反歧视方案。在处理这一领域的冲突时,绝对必须考虑到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的多元化,以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公正对待此类冲突涉及的人。

42. 由于经常遇到出于宗教动机的反对,有时是激烈抵抗,一些促进反性别歧视政策的人士可能倾向于将某些宗教、甚至一般宗教仅视为无歧视社会发展的障碍。然而,这种态度会产生问题,原因如下:不能公正对待许多人、特别是生活在不同宗教团体的妇女的复杂现实问题和意愿。虽然许多妇女在其宗教团体内经常受到歧视,但她们对自己的宗教很有归属感,并希望将其归属感视为她们的宗教或信仰自由。此外,往往未系统地充分关注内部分歧、发展和动态。这反过来可能导致对宗教或信仰抱有成见,因而可能进一步加剧当前对信奉此类宗教或信仰的人的偏见。丰富的经验表明,这种危险严重影响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事实上,极具讽刺意味的是,旨在消除性别陈规定型观念的政策本身可在不同领域,即宗教或信仰领域,产生或复制陈规定型观念和偏见。更有甚者,右翼民粹或极端主义运动利用反性别歧视方案,其难以掩饰的意图是激起对不受欢迎的宗教少数群体的集体不满。

43. 宗教或信仰自由不庇护宗教传统或宗教本身,也不保护宗教团体成员不受严重质疑。然而,各国应促进消除针对个人、尤其是宗教少数群体成员的基于宗教或信仰的负面成见。成见可导致人格解体。由于服从一个看似封闭的集体心态,个人很少有机会表达其个人意见、关注和评估意见,可以说他们似乎失去了自己的外貌和声音。显而易见,这种人格解体有悖人权的精神和文字,因为人权赋予人们自由、不受歧视地表达自己信念、观点和关注的权利。因此,各国必须制订有效战略,消除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针对个人的与性别平等有关的成见和固化形象。教育方案、宣传运动、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倡议和其他措施能够有助于拓宽视野,了解人类在这一广阔领域的真正多样性和创造力。

44. 因此，应依照《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结合避免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针对个人的成见的政策，奉行消除性别成见的政策，以履行《公约》规定的国家义务。

45. 这两项任务之间没有任何固有的规范矛盾。在反性别歧视议程中顾及宗教或信仰自由可能表面上导致更多的复杂情况。然而，无视一些人的复杂现实、愿望和要求终究不合情理，他们的问题介乎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性别平等之间。因此，宗教或信仰自由应系统地纳入反性别歧视方案，作为其质量管理的一个要素。反之亦然，促进思想自由、良心、宗教或信仰的政策应系统地纳入性别平等观点，以维护普遍愿望，确定一般人权办法。

2. 限制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的标准

46. 消除侵犯妇女人权行为的措施必然包括国家强行禁止有害做法。一个极端的例子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从而导致重大的终身健康问题，以及严重的创伤。对于这种做法是否有宗教依据仍然有争议，最终也令人怀疑。不过，宗教领袖可发挥重要作用，澄清宗教观点，公开呼吁信徒结束这种残忍的做法。⁸ 强迫婚姻也属于同样的情况，这种做法很普遍，有时冠之以宗教名义，有时又因宗教名义而受到挑战。其他有害做法包括，“圣妓”、烧死寡妇或其他形式的虐待寡妇、为维护名誉犯罪（往往在有罪不罚、或在纵容犯罪的环境中发生）、因嫁妆不足而杀人和许多极端不尊重人的表现。无论其是否有宗教依据，通常在宗教社区之间和内部存在争议。即使如此，宗教自由或信仰自由也不保护这种残忍的做法。如果个人或团体借用宗教或信仰自由权施行这种有害做法，则必须依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的规定，限制这种宗教或信仰表现。

47. 在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之前，立法者或司法代表应严格根据实践经验和规范，始终一丝不苟地分析不同的案情。不过，各国实施的限制措施有时相当宽泛，超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 3 款的范围。这在反性别歧视政策中也可能出现。有些观点过于简单，认为宗教本身妨碍无歧视的社会发展，因此一些国家可能倾向于完全颠倒“存疑有利于自由”的原则，只要有怀疑，就限制宗教或信仰的外在表现，而无需提供必要的实证和法证。

48. 在此，特别报告员想重申，各国要施行限制，便要承担举证责任，无论是实证还是推理。此外，限制措施若要合法，必须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的所有标准。因此，限制措施必须依法规定，必须是出于追求合法目的而有明确需要：“保障公共安全、秩序、卫生或道德或他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此外，限制必须合乎尺度，这特别意味着必须把干扰限制在最小程

⁸ 见 A/HRC/4/21，第 38 段和 E/CN.4/2002/73/Add.2，第 104-110 段。

度。⁹ 最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不得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内含的思想或良知层面进行任何限制。

49. 在限制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广为讨论的一个问题是，限制佩戴宗教标志，包括头巾、头缠、犹太园帽或宗教首饰，如项链上的十字架等。在许多情况下，这些限制特别影响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特别报告员指出，虽然在具体情况下有理由加以限制，但这方面采取的一些措施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的所有要求。例如，公共场合禁止伊斯兰头巾的法律，其依据常常是一种推测，即妇女戴头巾不是出于自愿。这种推测的实证往往让人怀疑。此外，如果有一些明显强迫的情况，也不足以证明有理由在公共生活或中小学、大学或公共管理机构中普遍或广泛禁止头巾。

50. 根据相称原则，在颁布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立法之前，各国必须始终寻找影响较小、干扰较小的限制措施。检验相称原则的另一方面涉及限制措施是否实际上有利于其提倡的立法目的。限制措施可能不仅未达到上述目的，实际上可能使许多人、特别是妇女的境况恶化，例如，进一步限制其个人行动空间，侵犯其受教育和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

3. 学校教育方案所涉性别平等和性问题

5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三条规定，每个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其他重要人权文件也确认了这一权利，包括《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残疾人权利公约》第 24 条。受教育权利尤其是一项不可或缺的增强权能权利，有利于更有效地享用许多其他人权，如言论自由、工作权、参与公共生活、文化权利及宗教或信仰自由。为保证人人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各国应按照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和儿童权利委员会¹⁰的要求，规定义务小学教育。鉴于在很多国家和地区，女童和妇女无权接受教育，这项规定对她们尤其有重要意义。

52. 为实现增强权能的潜力，教育必须涵盖人权教育，这必然包括在此讨论的两项人权规范。事实上，教育在消除性别成见和男女不平等思想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必须教育每个人，让其了解性与生殖健康问题及其在这方面的人权。同样，教育在消除宗教或信仰歧视的政策中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包括批判当前这方面的成见和偏见。在宣传宗教和信仰的大环境中，应倾听妇女的声音，包括妇女不同、可能相互矛盾的评估意见。

53. 在广阔的教育领域，学校教育需要特别的关注。除了提供学习场所，让学生实现受教育权利之外，学校也是行使权威的地方（见 [A/HRC/16/53](#)，第 23 段），特

⁹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2 号一般性意见，CCPR/C/21/Rev.1/Add.4，第 8 段。

¹⁰ 见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第 11 号一般性意见（1999），E/C.12/1999/4，第 1 段和第 6 段；第 13 号一般性意见（1999），E/C.12/1999/10，第 10 段和第 51 段；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7 号一般性意见（2005），CRC/C/GC/7/Rev.1，第 28 段。

别是年幼的孩子通常遇到十分威严的老师。此外，学生可能受到同学的压力。一些学生，特别是来自少数族裔、语言和宗教团体或其他少数团体的学生可能经常受欺负。少数群体的家长也可能担心学校会使自己的孩子疏远家庭，包括他们家庭信奉的宗教。应系统地关注所有这些情况，着眼于消除恐惧，建立信任，避免风险，以及解决学生和家庭经常处于弱势的情况。

54. 从规范的角度看，学校教育的重点是若干人权，包括教育权、少数群体的权利、男女平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等。作为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一个分类，《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8 条第 4 款要求尊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自由，以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符合父母自身的信仰”。这一规定不应被孤立解释，而是应与《儿童权利公约》第 5 条和第 14 条第 2 款一并解读，其中要求父母和法定监护人“以适应儿童不断发展的能力的方式”给予适当指示和指导。对于青少年，儿童权利委员会强调，缔约国应为青少年提供“性和生殖信息，包括计划生育和避孕、早孕的危险、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预防以及性病的防治的信息。”¹¹ 委员会还坚持认为，“青少年应获得适当的信息……无论其父母或监护人是否同意”。¹¹

55. 学校课程或涉及性别平等或性倾向问题的其他方案有时会引发家长的抵触，他们担心这可能有悖于其道德信念。这种抵触常常出自宗教或其他信仰立场，有可能成为宗教或信仰自由范畴内的问题。实际上，没有处理这种冲突的通用办法。必须认真分析个案的具体情况冲突各方援引的人权规范。应牢记，不可剥夺受教育权利，包括教育“本着男女平等精神”受教育的权利，¹² 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权利，因为两者都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努力预防或缓解冲突一直是明智的做法，例如培训教师，消除不信任和误解，以及为特定社区制订外联方案。

56. 特别报告员在此重申，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宗教或信仰自由内含的思想或良知层面得到无条件的保护，不允许以任何理由予以任何限制或侵犯。¹³ 即使是出于促进性别平等这一不可辩驳的重要目的，并利用学校教育实现这一目的，也不得进行可能有悖学生内心思想或良知的施教。因此，各国有义务在这方面尽职尽责，如提高教师的警觉，聘请专业调解员，以及建立适当的监督机制。

4. 宗教机构

57. 宗教或信仰自由还包含个人和团体建立宗教机构的权利，此类机构根据他们自己对宗教的理解运作。这绝非一件微不足道的表面事情。宗教团体，尤其是少数社区，需要一个适当的体制结构，没有它，其作为一个社区的长期生存便可能岌岌可

¹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CRC/GC/2003/4，第 28 段。

¹² 《儿童权利公约》第 29 条第 1(d) 款。

¹³ 另见 CCPR/C/21/Rev. 1/Add. 4，第 3 段。

危，同时亦将构成对其个人成员的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侵犯(见 [A/HRC/22/51](#)，第 25 段)。²¹ 此外，对许多(并非所有)宗教或信仰团体而言，机构问题，如宗教领袖任命或寺院生活规则，都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其信条。因此，如何规范宗教社区生活这一问题的重要意义远远超出单纯的组织或管理方面。因此，宗教或信仰自由需要尊重宗教机构的自治权。

58. 众所周知，在许多(不是所有)教派中，主教、伊玛目、传教士、牧师、拉比或神职人员等宗教领导职位仍仅限于男性，不符合国际人权法所规定的男女平等原则。毫不奇怪，这导致了許多冲突。特别报告员不能为实际处理这类冲突开出通用处方，但他愿指出这方面一些有关的人权原则和规范。

59. 国家不得塑造或重塑宗教传统，国家也不得拥有解释宗教来源或信条定义的任何有约束力的权威。宗教或信仰自由是人的权利，并非国家的权利。正如上文提及，如何使社区生活制度化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一个社区对宗教的自我理解。由此看来，国家必须普遍尊重宗教机构的自治权，而且在政策上要促进男女平等。

60. 与此同时，人们应铭记，宗教或信仰自由包含内部异见者(包括妇女)的权利，他们有权提出不同观点，重新解读宗教来源，以及力求影响社区对宗教的自我理解(可能随时间而改变)。内部异见者或新的宗教理解的支持者有时面临自己宗教社区的压制，在这种情况下，国家有义务提供保护。应该指出，宗教机构的自治属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外延，如果对人的威胁或压制行为会影响宗教或信仰自由内含的思想或良知层面(这是一种无条件的状态)，可以视需要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范围给予限制。换言之，视具体情况而定，国家对宗教机构自治权的尊重绝不能取代国家对防止或起诉对个人(如内部批评人士和异见者)的威胁或压制行为的责任。

61. 此外，宗教或信仰自由还包含建立新的宗教团体和机构的权利。事实上，男女平等问题已经导致相当多的宗教团体分裂，同时在几乎所有宗教传统的改革分部中，妇女都有更多机会获得宗教领导职位。同样，国家不得直接或间接启动此类内部发展，必须始终由信徒自发而为，因为他们一直是这方面的相关权利持有者。国家能够 and 应该做的是提供一个开放的框架，其中宗教多元主义，包括机构中的多元主义能够自由发展。一个促进多元自由表达的开发框架还可以提供更多机会，推动不同宗教传统中由信徒自发的注重性别平等的新发展。

5. 家庭法中的保护缺陷

62. 宗教和信仰体系常常包括社区生活规范准则。宗教或信仰自由通常涵盖了源于宗教或其他良知信念的社群规范，但宗教或信仰自由保护的是广义上的“惯例”。必须铭记的是，这一保护是间接保护，这也是一般人权方法的特点。如前所述，不能对宗教规范或价值体系本身直接进行人权保护。确切地说，人权使人有权成为权利持有者，特别是通过促进人们自由信奉他们的规范信念，使他们能

够按照其宗教和道德信仰安排社区生活。在此方面，各国应为宗教或信仰团体创造适当条件，同时铭记个人应有权制定自己的生活计划，并表达他们的个人信念，包括批评意见和异议。这绝非易事。

63. 在一些国家出现了其他难题，因为这些国家在若干社会领域直接贯彻宗教规范，特别是关于婚姻、家庭生活、子女监护、离婚和继承等问题的规范。事实上，在许多国家由国家执行教派家庭法和个人地位法。这些法律大多反映出对两性角色的传统理解，涉及男女权利不平等。许多此类教派家庭法可能限制妇女依照个人意愿选择配偶的权利；可能反映出妇女和男子在离婚问题上的不平等权利，有时甚至允许丈夫单方面休妻；可能进一步假定在家庭财产和继承问题上的不平等权利；可能使丈夫在子女监护问题上享有优先法律地位；其中一些法律允许一夫多妻。

64. 虽然从男女平等的角度来看，关键的重点自然地落到许多教派家庭法中的歧视性男女角色观念上，但我们还必须解决宗教规范由国家执行的问题。从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角度来看，由国家机构执行宗教规范必然会产生严重问题，因为这是一项人权，不是国家权利。在大多数(不是全部)此类体系中，国家在执行教派家庭法时在一定程度上考虑了宗教多元化。因此，不同宗教团体，包括公认的少数群体成员能够根据其本身宗教传统的规范戒律管理与家庭有关的法律事务。尽管在概念界定时考虑到了多元化问题，但从宗教或信仰自由角度来看，国家执行教派家庭法仍存在问题。尽管每个现有体系都需要根据其具体情况进行评估，但国家执行的教派家庭法体系通常不能公平对待生活在公认宗教社区以外的人的人权，例如无神论者或不可知论者、小宗教或新宗教运动成员的人权。但正如人权委员会指出，《国际公约》第十八条“保护有神论、非有神论和无神论信仰以及不信奉任何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必须在广义上理解信仰和宗教这两个词。第十八条在适用上不限于传统的宗教、或带有体制特性的宗教和信仰、或类似于传统宗教实践的崇奉方式。”¹⁴

65. 此外，个人可以改变其宗教取向。这样做的自由是宗教或信仰自由内含的思想或良知层面必要的组成部分。但在国家执行的教派家庭法体系内几乎不可能适当体现这一权利。由此产生的许多问题涉及到妇女。例如，来自宗教少数群体的妇女因结婚改变了宗教信仰，但当婚姻破裂希望重新皈依之前的宗教信仰时就出现了问题。如果试图这么做，她们在获得对子女的监护权方面将面临巨大难题。失去子女监护权可能是一方父母最不愿意看到的事情。这只是这一领域严重侵犯人权问题的一个例子，而在这一领域，侵犯宗教或信仰自由与歧视妇女同时存在。

66.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种情况下，还有世俗家庭法体系内因歧视某些宗教少数群体而剥夺监护权的案例。这表明必须提高所有家庭法体系中处理此类问题的法

¹⁴ 见 CCPR/C/21/Rev. 1/Add. 4, 第 2 段。

官和其他专业人员的认识。与此同时，显然需要进行结构性改革，以弥补相关的保护差距。为在这一重要领域避免侵犯人权的风险，家庭法体系必须明确尊重男女平等，同时公正对待宗教或信仰多样性的广泛现实，包括公正对待超出了传统上承认的宗教范畴以外的信仰，又铭记人有改变自己宗教或信仰的权利。再者，这意味着全面理解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男女平等是相辅相成的人权规范。

四. 结论和建议

67. 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男女平等之间的关系表现在许多方面，涉及许多政治、司法、神学和哲学上的争论。面对以宗教或信仰自由名义和(或)以男女平等的名义提出的相互冲突的人权问题，人们会认为这两个人权规范本身有时总体上就是相互对立的。虽然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一领域存在复杂冲突的事实，但强调我们不能从这一经验中得出错误结论。具体而言，将不同人权问题之间的具体冲突变成规范层面的抽象对立本身就有问题。

68. 令人遗憾的是，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男女平等根本上就是相互矛盾的人权规范这一观点似乎得到了普遍认同，甚至在部分更广泛的人权界流传。因此，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男女平等之间可能的协同增效作用还有待探讨。更糟糕的是，在这一领域开展的现有人权工作有时遭到公开阻挠或失去合法性。此外，抽象对立地解释这两项人权规范不能公正对待数百万同时因宗教或信仰和性别或性别不平等而遭受歧视妇女的需求、愿望、经验和特定脆弱性。这一问题对宗教少数群体妇女的影响更大。

69. 根据世界人权会议制定的原则，即“所有人权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性质”，特别报告员强调，宗教或信仰自由和男女平等之间具有正向的相互关联性。即使在复杂的情况下，仍必须坚持这一全面方法，实际理由如下：可以鼓励探讨这一领域的协同作用，推动了解相当复杂的人权方法；展现前景，公正对待此类冲突涉及的所有人权规范，以此方式充分应对潜在或实际冲突；这是系统解决其具体问题和脆弱性介乎不同人权规范之间的人的人权问题的先决条件。

70. 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关系的抽象对立往往基于对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人权特性的误解。作为一项人权，宗教或信仰自由不保护宗教本身(如传统、价值观、特性和真理主张)，但旨在赋权给作为个人和社区成员的人。这种赋权是宗教或信仰自由与所有其他人权相同的地方。只有在这一基础上才有可能形成和捍卫对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复杂的相互作用的全面理解。

71. 在讨论有争议的宗教问题时，每个人都应有发言权和陈述的机会。然而，也通过赋权给传统上受歧视的群体，包括妇女和女孩，宗教或信仰自由可以作为挑战具有重男轻女趋势项目的规范参考点，因为几乎所有宗教传统中都存在重男轻

女趋势。此举可能导致以对性别问题有更敏感认识的方式解读宗教来源以及这一领域中具有深远意义的发现。

72. 在处理宗教或信仰自由和两性平等之间相互交织的潜在或实际问题时，必须始终认真对待当前人的多样性，包括认识到宗教间及宗教内部的多元化。应始终在更广泛的环境中倾听妇女的声音，包括她们的不同和可能有冲突的评估意见。不承认现有和新出现的多元主义往往会导致陈规定型观念，这反过来又可能成为侵犯人权行为的根源。

73. 本着人权的普世精神，最终必须将性别平等观点纳入保护和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方案。反之亦然，敏感地认识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扩大和巩固了反性别歧视方案的人权基础。

74. 本着这一精神，特别报告员向国家、民间社会组织、宗教或信仰团体、媒体代表和教育工作者等不同的利益攸关方提出以下建议：

(a) 各国应批准所有核心国际人权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还鼓励各国撤销现有的保留意见，包括各国宗教传统方面的任何保留意见。解释宗教传统不是国家职责，应交由不同信仰的信徒去做，他们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持有者；

(b)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探讨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的实际协同增效作用，并鼓励在此方面取得积极进展。在出现潜在或实际冲突时，负责做出法律、政策或司法决定的人必须公正处理涉及的所有人权问题，这意味着即使在复杂的情况下也要坚持对人权的全面了解。在处理这一领域的冲突时必须考虑到宗教之间和宗教内部的多元化，以便找到适当的解决办法，公正对待此类冲突涉及的所有人；

(c)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制定有效战略，消除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包括与性别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根据人们的宗教或信仰带有成见地描述他们。这需要采取全面的人权方法，避免在一个领域采取的消除陈规定型观念措施不小心在另一领域产生或强化负面的陈规定型观念；

(d) 旨在赋权给遭受性别歧视个人的各项政策要有公信力，就必须认真重视相关者本人、包括宗教少数群体妇女所述的自我理解、利益和评估。这项原则应始终予以遵守，特别是在对自由权(例如宗教着装权)实行立法或管辖限制之前；

(e) 如果认为有必要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实行法律或管辖限制，以消除有害做法和促进男女平等，必须适度考虑经验和规范方面的尽责要求，同时必须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段规定的所有标准；

(f) 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应加强教育工作，以促进尊重多样性，包括在性别平等领域和宗教或信仰领域的多样性。在制定和执行教育方案过程中，应征求有关人员的意见，使他们有机会发挥积极作用；

(g) 促进尊重多样性的教育方案应成为学校常规课程的一部分。在此方面，应特别重视可能易受伤害的学生，特别是来自宗教少数群体的儿童。此外，必须尊重父母和法定监护人根据他们自己的道德或宗教信仰教育子女的自由，而且父母和法定监护人还必须根据儿童不同阶段的接受能力提供适当的指导和引导；

(h) 针对某些宗教团体的外联方案和就业调解员可以帮助在学校和宗教群体之间建立信任，这可能对消除误解和防止发生有关性别平等问题和基于宗教或其他信仰的道德准则问题的冲突非常重要。此外，应认真处理学生和家长表达的担心，即使似乎是因为误解，并恭敬作出答复；

(i) 各国应查明并消除在教派家庭法等个人地位法方面的人权保护差距，这些法律对来自宗教或信仰少数群体的妇女产生了严重影响。必须以建立家庭法律体系为目的，充分尊重男女平等，同时公正对待宗教或信仰多样性的宽泛现实，包括超越了传统上承认的宗教领域的信仰；

(j) 各国应制定一个开放框架，使现有和新出现的宗教多元主义能够不受歧视地自由发展。确保多元主义的自由表达也增加了不同宗教传统内对性别平等有新敏感认识的可能性，但这不能由国家发起，必须由各自信徒自发行动，因为他们是宗教或信仰自由的权利持有者。
